

1. **标准销售条款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卖方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明确约定，卖方不接受且不受任何买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2. **保证** 自经销商销售日后九十（90）日内或工厂交运日后一（1）年内（以先发生者为准），在卖方收到产品瑕疵的书面索赔的情况下，卖方保证若其生产的产品经卖方的代表检验发现为正常使用和服务条件下的瑕疵产品（无论工艺上还是材质上），卖方可以选择对其进行免费的修理或者以相同的产品更换，并承担最低的运输费用，但卖方不承担安装或拆卸费用，也不退还该货物的购买价款。无论出于违约或违反保证，或基于过失或过失制造的索赔，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购买价款。卖方在此拒绝其他所有明示和默示的保证，包括对特定用途的适用和适销性的保证。前述内容表明了卖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特别的、间接的、非直接的、或附随的损害或损失负责，除非本免责条款为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所适用的法律所禁止。
3. **卖方对订单的接受**
 - a 所有订单需经卖方的接受方可成立，除非报价明确说明其为针对某邀约的投标（在该等情形下订单或中标通知书即构成根据投标条款的对投标的接受）。
 - b 买方订单上的条款和条件与此处所述不一致之处，仅在卖方就该不一致之处以书面形式特别表示接受时方可约束卖方。
 - c 卖方接受的订单不得被买方撤销，除非基于补偿卖方损失的条款并经卖方同意。
4. **溢短装** 卖方有权装运并且买方同意接受供货量10%以内（包括本数）的溢短装。
5. **样品** 若向买方提供样品，卖方不对样品的提供或使用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对该等样品提供任何保证。
6. **价格和支付**
 - a 除本条款和条件中另有规定，买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前将货款以现金的形式汇入卖方的指定账户，除上述条款之外的任何支付条款，必须经过卖方另行的书面同意方为有效。交付和价格条件为EX WORKS卖方工厂（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
 - b **不含税价格**：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所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向卖方征收的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或其它税费均不包含在所述价格中；该等税费应由买方支付，除非买方能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
 - c **延期运输支付**：若买方请求延期装运，卖方有权在备妥货物待运时开出货款账单。若货物备妥待运后六十（60）日内买方仍未要求运输，卖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
 - d **延期支付**：若买方未能依据账单支付购买价款及相应税费，卖方可在不损害其根据适用的法律因买方违约所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i）延迟或取消产品的进一步交付，直至且除非此项付款完成；及（ii）主张从支付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的延期付款金额的每年百分之十二（12%）的利息。
7. **交付**
 - a **运输日期**：运输日期仅是预估，可以变更。
 - b **不可预见的延误**：在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范围发生的各种性质及情形导致的逾期履行或履行不能，卖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若由于任何该等事件或其他情形卖方未能履行其对所有客户的总体承诺，买方同意接受卖方采取的计划或比例进行的交付，作为卖方的全面履行。
 - c **包装**：卖方将提供正常情况下的商业包装，以保护运输中的货物并标明内含的货物。若买方要求任何特别的包装，该费用将由买方承担。
 - d **运输路线**：除非买方另有指示，所有的货物将通过适合的、在相应情形下最便宜或最快速的方式进行运输。若买方未提供路线指示，卖方将单方决定最佳运输路线。
 - e **权利索赔**：运输过程中的损害或赔偿请求必须由买方提出。
8. **专用工具** 除非有书面形式的特别安排，所有生产货物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应为卖方所有。任何情况下，卖方的责任仅限于适当设计、在生产和储存中适当操作以及适当的保险。买方应负责由下列原因产生的费用：（1）买方要求的变更，（2）正常损耗导致的重大修理或更换，（3）新要素引入（如缩短交货周期和/或加快交付速度）所导致的额外成本。
术语“专用工具”应包括但不限于模型、钢模、模具、夹具、心轴、固定装置以及其他特殊设备，但不包括制造货物所需的机器。
9. **检验** 卖方将在装运前检验所有的货物，该等检验应足够符合卖方的尺寸和外观标准。
10. **拒收与退还**
 - a **通知卖方**：若在收到货物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未书面通知卖方拒收本合同项下任何装运的货物及其理由，该等货物应视为已经买方检验并接受。
 - b **货物的退还**：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因任何原因退还货物。
11. **责任限制** 买方和卖方都不应对任何特殊的、非直接的或附随的损失提出索赔。
12. **专利侵权**
 - a 若卖方提供的货物是由买方设计，或应买方的要求而贴有某一商标或商号，则买方同意在任何由第三方对卖方提起的侵权或滥用任何该等专利或商标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为卖方辩护；买方进一步同意使卖方免受由此导致的损害或损失。
 - b 对任何按照非由买方提供的设计或规格制造的货物，卖方应补偿并使买方免受在使用或转售过程中侵犯任何美国专利或专利权的索赔，但前提是买方在收到该等索赔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并授权卖方、给予卖方信息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以使其能应对该等索赔并能在任何向买方或买方客户提出的诉讼中进行抗辩。在前述情形下，卖方将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辩护，并在不超过向其支付的所谓侵权货物价款范围内执行判决。如果在任何该等诉讼中法院采取措施禁止继续使用所述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部分，卖方将有权自行选择为客户争取继续使用前述货物的权利，或以非侵权产品更换前述货物，或对货物进行修改使其不构成侵权，或卸除上述货物并退还购买价款及相应的运输、安装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除前述责任之外，卖方不在任何方面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达成的侵权索赔方案。前述条款表述了卖方就专利所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3. **知识产权**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应为卖方所有。买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生产或制造与卖方或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拥有任何知识产权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14. **一般条款**
 - a **合同变更**：买方、卖方同意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合同；非经卖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变更没有约束力。若卖方以口头、行动或书面方式放弃、或被视为已经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坚持使买方履行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卖方的该等行为不应被视为其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默示或明示的弃权。
 - b **遵守法律**：卖方证明其符合所有中国国家和地方的法律。
15. **争议解决**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